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75號

聲明異議人 楊宗憲

即 受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緝字第38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

01 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
02 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
03 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
04 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
05 事確定裁判不服，卻依前揭規定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
06 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109年台抗
07 字第1510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
08 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已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式
09 予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依
10 法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自不得
11 任意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12 三、經查：

13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宗憲（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①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44號判決處
15 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②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494號判決處
16 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③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493號判決
17 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①至③罪並與他案竊盜、搶奪、
18 恐嚇取財、公共危險等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697號
19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確定，並於民國106年2月12日起
20 接續執行，於110年8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
21 保護管束，指揮書執行完畢日期為113年1月3日。嗣臺灣新
22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受刑人於保護管束
23 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為由，撤銷受刑人之假釋，
24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執更緝字第38
25 2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後之殘刑有期徒刑2年1月27日
26 等情，有上開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7 考，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既於前開案件定應執行刑裁定主文
28 宣示受刑人主刑，自屬「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本院就本件
29 聲明異議案件有管轄權，要屬無疑，合先敘明。

30 (二)查上開判決及裁定均未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式予以撤銷或變
31 更，則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判內容而指揮執行，依前揭說

01 明，自難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2 本件聲明異議意旨係對原確定判決、裁定之結果認有違法不
03 當而為指摘，依上開說明，係受刑人對於確定判決、裁定能
04 否依循非常上訴等程序救濟之問題，不得據為對檢察官執行
05 之指揮聲明異議之理由，是本件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三)末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8年12月17日修正，經總統於109
08 年1月15日公布，修正後同條例第36條規定「除第18條、第2
09 4條及第33條之1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文自
10 公布後6個月施行。」亦即此次修正之同條例第20條第3項、
11 第23條第2項規定均應自109年7月15日始生效施行。又「施
12 行前犯第10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判決確定尚未執
13 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後同條例第
14 35條之1第3款亦規定甚明。本件受刑人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15 各該施用毒品案件，均係在此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16 3項等規定生效施行前即已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7 前案紀錄表可憑，故依修正後同條例第35條之1第3款規定，
18 即應依修正前規定處理，並無修正後同條例第20條第3項另
19 予觀察、勒戒之適用餘地。從而，受刑人認檢察官指揮執行
20 之上開確定案件，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21 項規定重新裁定觀察勒戒，不得執行刑罰，顯係對新修正之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有所誤解，併此敘明。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曉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